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或“公司”）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方国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和存放情况

东方国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05 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益玲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6.2599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259,998.45 元，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478,380.27 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50100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2,323.51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实施相关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90.65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

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概述以及项目进度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15 年，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70.00 万元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屹通增资，推进实施上海屹通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放平台项目。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3,105.52 万元向上海屹通增资，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屹通“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放平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进度
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	3,105.52	1,053.51	33.92%	部分模块上线试运行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实际实施进度低于计划进度，预计不能如期完工，因此公司拟对以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做出延期调整，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

1、已完成的基础子模块仍需完善：2015 年度，上海屹通完成了“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放平台”主要子模块“Ares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的程序设计。目前，该子模块软件已在若干客户（如中国邮储银行等）现场测试，但由于产品设计及质量还处在初期阶段，尚有许多有待完善之处，影响了后继设备管理、应用管理、金融服务等子模块及整个研发项目的完成进度；

2、项目有待于增加更多的互联网金融及大数据方面内容：从 2015 年中开始，移动互联网与传统互联网融合速度加快，金融领域统一渠道平台建设已经开始，原来研发项目仅专注于移动应用开发领域的方向和内容，需根据市场和技术的发展做调整和补充；另外，移动互联网开发技术逐步成熟，与大数据和云计算融合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作为一个有竞争力新产品，客观上要求“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放平台”能与之融合贯通。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定的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项目研发计划作出延期调整，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东方国信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扩充、增强现有产品功能、降低成本的产品升级项目以及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发的新产品研发项目，虽然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有所调整，但公司一直在进行相关软件的研发工作，并已经取得了项目的部分阶段性成果。因此，东方国信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东方国信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1、东方国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资金投入时间、实施情况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东方国信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毛剑敏

何 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